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 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方案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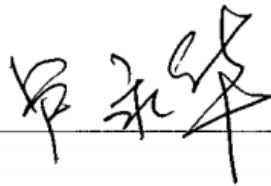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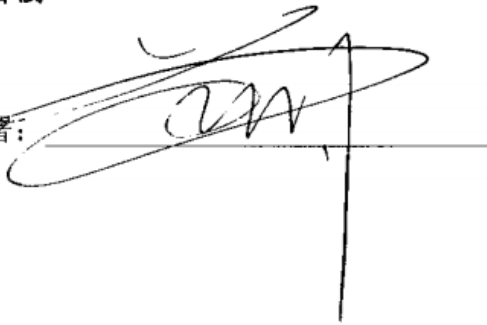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甘澍

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志

签署：_____

